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

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燃煤机组有关情况的说明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淄博市发展改革委燃煤机组核查工作要求，现将我区燃煤机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区关停拆除燃煤机组2台（淄博崑山热电有限公司1#：3.5万千瓦、2#：3.5万千瓦），装机规模7万千瓦。截至4月26日，全区30万千瓦以下在运机组共6台（分别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0.6万千瓦2台；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白杨河发电厂14.5万千瓦2台、30万千瓦2台），装机规模90.2万千瓦；无在建、已建手续不全燃煤机组。本次核查未发现新增手续不全燃煤机组。

今后，我区将按期完成国家、省、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，严格审批新改扩建涉煤电机组项目，及时查处未批先建涉煤电机组项目。

特此说明。

